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焦点股份



2021年7月6日

招银国际焦点股份 - 长短仓

公司名字	股票代码	行业	评级	市值	平均日交易量	股价	目标价	上/下行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ROE	股息率	分析师
				(十亿美金)	(百万美金)	(当地货币)	(当地货币)	空间	2021E	2022E	2021E	2021E	2021E	
长仓														
比亚迪股份	1211 HK	汽车	买入	101.3	239.6	232.2	282.0	21%	47.6	33.7	5.2	12.0	0.2%	白毅阳/萧小川
晶盛机电	300316 CH	装备制造	买入	9.6	89.1	48.3	60.9	26%	41.4	27.6	9.4	25.2	0.5%	冯键嵘
三一国际	631 HK	装备制造	买入	3.3	9.4	8.0	11.9	48%	15.8	12.8	2.3	15.7	2.8%	冯键嵘
江南布衣	3306 HK	可选消费	买入	0.9	1.2	13.6	15.3	13%	13.5	11.7	3.4	29.7	5.5%	胡永匡
安踏	2020 HK	可选消费	买入	61.9	167.1	177.8	198.8	12%	49.0	38.0	12.9	30.5	0.5%	胡永匡
华润啤酒	291 HK	必需消费	买入	28.2	62.1	67.5	91.9	36%	48.1	38.1	8.5	18.4	0.8%	叶建中
希望教育	1765 HK	教育	买入	1.8	17.6	1.8	3.5	97%	14.7	12.4	1.6	11.9	2.1%	叶建中
平安好医生	1833 HK	医药	买入	13.5	50.1	91.2	142.8	57%	NA	NA	6.4	-8.3	0.0%	武煜/胡学森/赵家禾
哔哩哔哩	BILI US	互联网	买入	46.0	428.9	119.6	154.0	29%	NA	NA	NA	-101.5	0.0%	黄群/卢秋阳
美团点评	3690 HK	互联网	买入	225.8	1003.5	287.0	383.0	33%	NA	NA	NA	-42.1	0.0%	黄群/卢秋阳
华润置地	1109 HK	房地产	买入	28.3	40.7	30.9	44.8	45%	7.3	6.7	1.1	14.6	4.6%	曾展/李博文
宝龙商业	9909 HK	房地产	买入	2.2	4.3	27.1	33.2	23%	42.7	30.3	38.2	25.3	0.6%	曾展/李博文
中国宏桥	1378 HK	新能源	买入	12.6	38.4	10.7	15.0	40%	5.0	4.8	0.7	19.5	9.5%	萧小川
比亚迪电子	285 HK	科技	买入	13.9	68.3	47.9	55.0	15%	16.0	14.3	4.9	21.3	0.6%	伍力恒/杨天薇
中兴通讯	763 HK	科技	买入	21.4	21.3	23.5	28.1	20%	14.6	12.7	1.9	13.5	1.1%	伍力恒/杨天薇
金山云	KC US	软件&IT服务	买入	7.0	55.3	31.6	49.1	56%	NA	NA	7.6	15.0	0.0%	颜宇翔

资料来源: 彭博, 招银国际, 股价截止 5/7/2021

如欲了解详尽个股分析, 敬请参考英文版焦点股份: <https://www.cmbi.com/article/5620.html?lang=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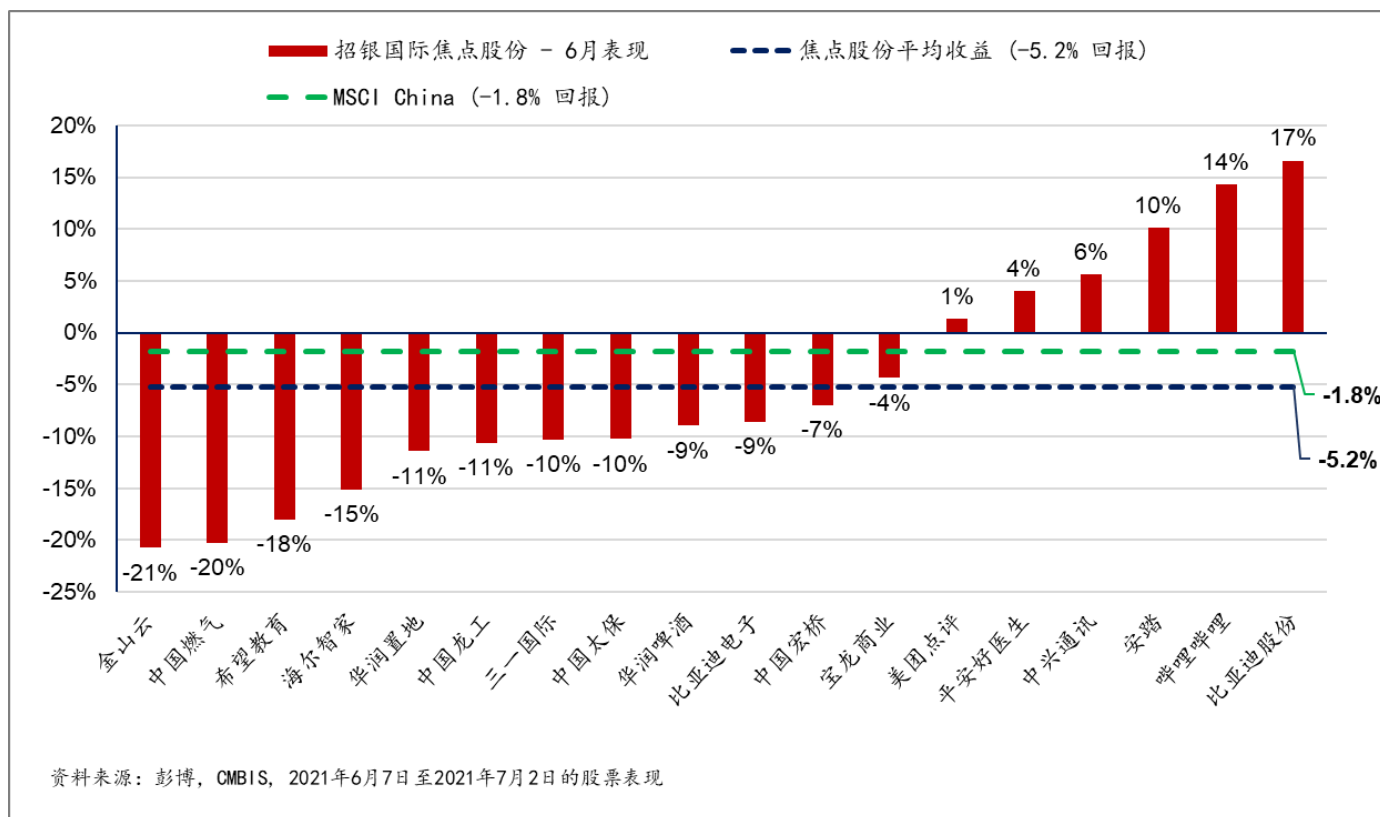
最新添加/删除 - 招银国际焦点股份

公司名字	股票代码	行业	评级	分析师
新增				
晶盛机电	300316 CH	装备制造	买入	冯键嵘
江南布衣	3306 HK	可选消费	买入	胡永匡
删除				
中国龙工	3339 HK	装备制造	买入	冯键嵘
海尔智家	6690 HK	可选消费	买入	胡永匡
中国太保	2601 HK	保险	买入	丁文捷
中国燃气	384 HK	新能源	买入	萧小川

资料来源：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焦点股份 - 收益表现回顾

- 在6月8日的报告中，我们列出了18个长仓的股票清单。
- 这个18支股票的篮子（均权重）平均回报为-5.2%，相对MSCI中国指数回报为-1.8%。
- 比亚迪股份, 哔哩哔哩和安踏的回报为10%或以上，而18支长仓中有6支的回报高过基准。



免责声明及披露

分析员声明

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员，就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及其发行人做出以下声明：（1）发表于本报告的观点准确地反映有关于他们个人对所提及的证券及其发行人的观点；（2）他们的薪酬在过往、现在和将来与发表在报告上的观点并无直接或间接关系。

此外，分析员确认，无论是他们本人还是他们的关联人士（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操作守则的相关定义）（1）并没有在发表研究报告30日前处置或买卖该等证券；（2）不会在发表报告3个工作日内处置或买卖本报告中提及的该等证券；（3）没有在有关香港上市公司内任职高级人员；（4）并没有持有有关证券的任何权益。

招银国际证券投资评级

买入 : 股价于未来12个月的潜在涨幅超过15%
持有 : 股价于未来12个月的潜在变幅在-10%至+15%之间
卖出 : 股价于未来12个月的潜在跌幅超过10%
未评级 : 招银国际并未给予投资评级

招银国际证券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12个月预期表现跑赢大市指标
同步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12个月预期表现与大市指标相若
落后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12个月预期表现跑输大市指标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冠君大厦45楼

电话: (852) 3900 0888

传真: (852) 3900 0800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招银证券”)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重要披露

本报告内所提及的任何投资都可能涉及相当大的风险。报告所载数据可能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招银证券不提供任何针对个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没有把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考虑进去。而过去的表现亦不代表未来的表现，实际情况可能和报告中所载的大不相同。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投资价值或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及难以保证，并可能会受目标资产表现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影响。招银证券建议投资者应该独立评估投资和策略，并鼓励投资者咨询专业财务顾问以便作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包含的任何信息由招银证券编写，仅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的特定客户和其他专业人士提供的参考数据。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皆不可作为或被视为证券出售要约或证券买卖的邀请，亦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及其雇员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作出任何担保。我们不对因依赖本报告所载资料采取任何行动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错误、疏忽、违约、不谨慎或各类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的法律責任。任何使用本报告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完全由投资者自己承担风险。

免责声明及披露

本报告基于我们认为可靠且已经公开的信息，我们力求但不担保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且不承诺作出任何相关变更的通知。本公司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及/或结论不一致的报告。这些报告均反映报告编写时不同的假设、观点及分析方法。客户应该小心注意本报告中所提及的前瞻性预测和实际情况可能有显著区别，唯我们已合理、谨慎地确保预测所用的假设基础是公平、合理。招银证券可能采取与报告中建议及/或观点不一致的立场或投资决定。

本公司或其附属关联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不时自行及/或代表其客户进行交易或持有该等证券的权益，还可能与这些公司具有其他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联系。因此，投资者应注意本报告可能存在的客观性及利益冲突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任何机构或个人于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售、转发及或向特定读者以外的人士传阅，否则有可能触犯相关证券法规。

招银国际证券或其关联机构曾在过去12个月内与本报告内所提及发行人有投资银行业务的关系。

如需索取更多有关证券的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对于接收此份报告的英国投资者

本报告仅提供给符合(I)2000年英国不时修订之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2005年(金融推广)令(“金融服务令”)第19(5)条之人士及(II)属金融服务令第49(2)(a)至(d)条(高净值公司或非公司社团等)之机构人士，未经招银证券书面授权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人。

对于接收此份报告的美国投资者

招银国际证券不是在美国的注册经纪交易商。因此，招银国际证券不受美国就有关研究报告准备和研究分析员独立性的规则的约束。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之分析员，未在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注册或获得研究分析师的资格。分析员不受旨在确保分析师不受可能影响研究报告可靠性的潜在利益冲突的相关FINRA规则的限制。本报告仅提供给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经修订)规则15a-6定义的“主要机构投资者”，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个人。接收本报告之行为即表明同意接受协议不得将本报告分发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士。接收本报告的美国收件人如想根据本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任何买卖证券交易，都应仅通过美国注册的经纪交易商来进行交易。

对于在新加坡的收件人

本报告由CMBI (Singapore) Pte. Limited (CMBISG) (公司注册号201731928D) 在新加坡分发。CMBISG是在《财务顾问法案》(新加坡法例第110章)下所界定，并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豁免财务顾问公司。CMBISG可根据《财务顾问条例》第32C条下的安排分发其各自的外国实体，附属机构或其他外国研究机构撰写的报告。如果报告在新加坡分发给非《证券与期货法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所定义的认可投资者，专家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则CMBISG仅会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对这些人士就报告内容承担法律责任。新加坡的收件人应致电(+65 6350 4400)联系CMBISG，以了解由本报告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事宜。